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88號召開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報告事項：1.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3.審計委員會報告。(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選舉事項：1.董事改選案。(五)討論事項：1.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10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0.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5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14日至民國105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
五
聯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案，「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摘要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5,000,000元。
-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 (三)發行條件：
- (1)既得條件：
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 公司績效EPS(註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
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
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 a.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6.7%股份。
- b. 公司績效EPS大於新台幣2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33.3%股份。
- 附註：1. 公司績效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0(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 (2)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2)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授權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得獲配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105/04/25(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日)收盤價每股27.25元計算，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40,875仟元。
- 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0.56%，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約為新台幣0.15元，其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 (八)發行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6104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5-21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核准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董事改選案。 6.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